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 - 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- 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
 -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7 月 30 日 14:30
 - （六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萃智路一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公司研发总部 20 楼大会议室
 - （七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3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 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- （八）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07 月 23 日
 - （九）本次股东会通知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-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2人，代表股份数91,375,945股，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3735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98人，代表股份数1,973,2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3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89,402,8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8904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1人，代表股份数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973,1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1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 19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973,1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1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魏萌律师、马佳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1,256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89%；反对票97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7%；弃权票2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魏萌、马佳佳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